

河北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实验中心器材外借管理制度

一、实验中心仪器设备及实验材料是实验研究专用器材，凡外单位、所内其它科室及个人借用实验器材均须履行借用手续。

二、实验中心设立“器材借用登记簿”和专用借条。借用实验器材须由借用者填写借条（所填借条不得有涂改），经有关领导批准签字生效，同时保管员要填写器材借用登记簿。

三、因公所内借用，需经实验中心主任批准，实验器材一般不对外单位或个人借用，特殊情况须履行逐级报批手续：普通器材需经实验中心主管领导批准，大型、精密、贵重器材须经实验中心和科研所主管领导批准方可外借。

四、实验器材外借不得影响本实验中心使用，管理员有权根据器材库存量及仪器技术性能等实际情况决定借与不借。

五、实验器材外借期限一般不超过一个月，对逾期不还者，管理员有权并有责任催还，仍不归还的报请实验中心主任根据情况予以相应处理。

六、器材归还时要对照借条逐项核对品种数量并审验质量，同时进行归还记载。借用物品损坏（含丢失），要按照“实验中心器材损坏责任认定与处理规定”予以处理。

七、实验中心不承担所借易耗材料的借用耗损。

八、实验中心档案资料、特种器材、化学危险品等谢绝外借。

九、实验中心器材借用管理失误，管理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〇一〇年一月